立法會 CB(2)1658/02-03(02)號文件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HONG KONG SCHOOL CLERKS & JANITORS GENERAL UNION

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十九樓 電話 27708668 傳真 27707388 電郵 hkctu@hkctu.org.hk 香港職工會聯盟屬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之方

致:立法會秘書處

由: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有關立法會 2002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事宜

本會代表曾於 2003 年 3 月 17 日出席立法會 2002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諮詢會,表達本會對有關草案的立場。

然而,由於當日時間較爲倉卒,委員會主席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表示會 再訂日子繼續有關討論。此外,何議員亦表示可代爲轉交受諮詢團體 向教統局的提問,本會現列出問題如下:

本會認爲【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中 40AE 項「法團校董會的權力」中的(2b)款:「僱用它認爲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該等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中,對非教學人員的影響甚大,加上本會所指的「非教學人員」即受學校僱用的行政助理、文員、書記、校工、保安等職員並不受到【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特殊學校則例】的保障或規限,因此,本會向 貴局詢問會否考慮在條例中加入校董會釐訂非教學人員服務條款及條件時,參考政府公務員薪酬架構中同等職級的薪級表的建議?或會否另訂措施保障非教學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穩定性?

(本會聯絡人:譚駿賢)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總幹事 譚駿賢

2003年4月1日